



2020年2月湛江市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
1	粤湛交罚[2020]00063	茂名市电白区第二运输公司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案	茂名市电白区第二运输公司	2019年10月03日10时10分, 粤KS4606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上客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	罚款3000元	湛江市交通运输局	2020/2/10
2	粤湛交罚[2020]00064	周**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案	周**	2019年10月15日10时20分, 粤G57963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	罚款3000元	湛江市交通运输局	2020/2/10
3	粤湛交罚[2020]00065	姚**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,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	姚**	2019年08月13日09时50分, 姚**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, 擅自驾驶粤GBA612小轿车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	罚款10000元	湛江市交通运输局	2020/2/11
4	粤湛交罚[2020]00066	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案	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	2019年10月03日20时52分, 琼D63702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案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	罚款1000元	湛江市交通运输局	2020/2/14
5	粤湛交罚[2020]00067	罗*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案	罗*	2018年12月24日22时42分, 粤G38201重型货车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	罚款1000元	湛江市交通运输局	2020/2/24
6	粤湛交罚[2020]00068	罗*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案	罗*	2019年8月11日21时06分, 粤G38201重型货车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	罚款2000元	湛江市交通运输局	2020/2/24
7	粤湛交罚[2020]00069	黄**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案	黄**	2019年10月24日02时左右, 粤G83F82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黄**途中甩客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(一)项	罚款200元	湛江市交通运输局	2020/2/27

制表日期: 2020年3月2日